

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苏省民政厅

苏残发〔2026〕17号

关于做好残疾人服务场所生活用电 政策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残联、发展改革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、
民政局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工作
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好残疾人服务场所生活用电有关扶持政策，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范围

全省范围内，提供康复、集中托养、日间照料等服务的残
疾人服务场所生活用电，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，不包括机构
附属办公、经营性、租赁性及对外盈利性服务等其它用电。

二、具体程序

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场所，应向所在地供电公司申请，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），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，携带原件备查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）等用电业务办理基础材料；

（三）残联证明材料：县级及以上残联为辖区内提供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出具证明性材料（民政部门确认的残疾人服务机构，由民政部门开列清单，残联配合出具证明），格式见附件。如属经政府购买方式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，需提供购买主体（残联）确认为定点机构的文件（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，携带原件备查）。对经县级及以上残联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场所，省残联定期在其网站公布。

涉及向残疾人服务场所转供电的，由残疾人服务机构和用电主体联合申请。

经电网企业现场查勘属实后，于用户申请次月起执行。残疾人服务场所变更，需及时向电网企业重新申请办理。残疾人服务场所生活用电，原则上应分表计量。对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，可按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

电量进行分算，分别计价。如对认定情况存异议的，由各地残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、民政部门和电网企业共同确认。

依据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（2026 版）》（苏政办发〔2026〕24 号）中关于实现更大范围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要求，支持县级及以上残联、民政部门会同电网企业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，积极推动残疾人服务场所电价扶持政策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残联联合民政部门及时确认符合条件的机构，并按时向所在地电网企业正式提供新增机构清单（包含机构名称、用电户名、用电户号等关键信息），经电网企业勘查确认后，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清单执行相应政策，为机构享受政策提供便利。已实现“免申即享”的地区，残联应联合民政部门于每年年底前，向电网企业推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机构清单，便于信息比对、政策执行和动态调整，并于次年 1 月起执行。对“免申即享”机制尚未覆盖的符合条件的机构，仍可按本条前述程序主动申请后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残联、发展改革部门、民政部门、电网企业结合各自职责，协同配合，做好政策宣传，指导符合条件的机构，及时办理相关申请业务，确保扶持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各地残联应会同民政部门和电网企业，建立常态化的核查机制，每年对已执行政策的机构，进行梳理和排查，对因注销登记证书、取消定点机构资格、服务内容变更、易址搬

迁等不符合条件的，及时取消执行扶持电价政策的资格。如电网企业实地服务发现用电情况有明显变化的，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管理规定，进行处理，并及时向当地残联、民政部门报备。

附件：残疾人服务场所证明



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

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苏省民政厅

2026年7月27日

附件

残疾人服务场所证明

兹有 XXXX（单位）（社会信用代码：.....，用电户号：.....），经确认，为残疾人康复、托养照料服务场所，现场包含生活用电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，建议对其生活用电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。

特此证明。

XX 残联（盖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

